

嘉義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傳 真：05-2286283
聯 絡 人：吳俊傑05-2254321#718
電子郵件：kingwu108@ems.chiayi.gov.
tw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1240270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11PE05229_1_011401340511.pdf、111PE05229_2_011401340511.pdf）

主旨：檢送民國111年6月27日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、第11條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1年6月29日部法二字第111546715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旨揭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業登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/法規司項下。

正本：本府各單位（不含人事處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市各國民中小學（不含嘉大附小）、本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